

檳供水机构以官方文件及法律证明 檳城没义务支付吉打生水费

发布于 2022年01月10日



（檳城10日讯）檳州供水机构引用檳州的历史条约、协议及联邦宪法，坚称檳州政府及该机构没有义务向吉打州政府支付抽取生水的费用。

檳州供水机构首席执行官拿督杰瑟尼今日发文指出，根据1985年吉打和檳州（边界修改）法（325法令），该机构每天是从在“檳城一侧”的慕达河抽取生水，325法令并没有提及支付抽取生水的费用。

因此，他认为，檳州政府和檳州供水机构没有义务向吉打州政府支付从慕达河和“位于吉打的乌鲁慕达河集水区”抽取生水的费用。

“事实上，檳城拥有从慕达河抽取生水，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法律权利和河岸权利。”

他说，河岸权利是适用的，因为慕达河流经檳城领土。其法律权利在国会针对325法令辩论时已获得彰显；以及吉打州国会议员在1985年法令被通过时也予以同意了。

“有些人可能会声称‘檳城是吉打的一部分’或‘要求檳城支付水费’。但是，官方文件和法律却有相反的阐述。”

此外，他提及，131年来，即在1826年至1957年期间，檳城被公认为英国“海峡殖民地”之一。另一方面，吉打在英国殖民时代被认可为个别的“马来州”。

他说，在1985年12月31日，1985年吉打与檳州（边界修改）法（325法令）在宪报上颁布，并作为法令被列入马来西亚宪法第2章。该法令将其中一个州的边界，重新调整到慕达河的“中间线”。

“在1985年1月16日的国会相关辩论中，（当时的）吉打港口国会议员说，吉打州已同意了供水协议，这是檳州与亚洲开发银行（ADB）之间的协议，规定在檳州的供水计划获得贷款之前，吉打必须保证位于吉打州内的乌鲁慕达河集水区的供水。”

他表示，檳城也于1985年将其沿著慕达河岸的部分领地交给吉打州，作为交换，吉打州为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所需的“水担保”，而这是联邦政府为慕达河供水计划所安排的。

<https://www.orientaldaily.com.my/news/north/2022/01/10/461109>